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CHANG OCEAN PARK HOLDINGS LTD.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5)

自願性公告 董事增持股份

本公告乃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的自願性披露。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告知，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期間，本公司執行董事高杰先生（「高先生」）按每股約0.965港元之平均價格於公開市場上購入本公司合共4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1%。

緊隨上述收購後，高先生持有4,695,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12%。

承董事會命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旭光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王旭光先生、曲程先生及高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曲乃杰先生、李浩先生及袁兵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國輝先生、王軍先生及張夢女士。